# 徐州市泉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徐泉政服投〔2026〕35号

## 关于泉山区纪委监委谈话室装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的批复

中国共产党徐州市泉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准<泉山区纪委监委谈话室装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的函》（徐泉纪函〔2026〕53号）及所附材料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苏政发〔2020〕68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合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泉山区纪委监委谈话室装修工程（项目代码:2606-320311-89-01-510261）。

二、建设地点:徐州市迎宾大道以西、京沪铁路以北，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内一层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装修改造面积约297.24平方米，主要设置6间谈话室，2间监控室，1间医务室和1间值班室。

四、建设期：6个月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为174.69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六、招标内容:本项目建安工程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全部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具体招标方式详见附后的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七、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为: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2、《财政预算资金承诺函》；3、《关于泉山区纪委监委谈话室装修工程用地事宜的说明》；4、《关于泉山区纪委监委谈话室装修工程的审查意见》；5、《关于泉山区纪委监委谈话室装修工程项目申请集中建设的复函》。

八、根据《江苏省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确定徐州市新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泉山区纪委监委谈话室装修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严格执行批准的工程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概算、工期、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移交项目使用单位。

九、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办提出申请，我办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

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批复手续。请项目单位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应当提前报告，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我办核定。

十、项目建设应符合住建、规划、国土、环保、安全、消防、防雷、节能、节水等法律法规、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规定，并按照有关部门批复要求落实各项举措。本批复仅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开展下步工作的依据，未履行完各项法定手续，项目不得开工建设。若项目在申请审批时提供虚假材料或已开工建设的，本批复手续无效。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完成节能等相关验收工作，并及时于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开工、竣工及验收信息。

附件：

1. 泉山区纪委监委谈话室装修工程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2. 泉山区纪委监委谈话室装修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汇总表

徐州市泉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泉山区经发局、财政局、住建局、统计局、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泉山分局、泉山生态环境局、徐州市新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市泉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6月3日印发

附件 1

# 泉山区纪委监委谈话室装修工程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 勘察 | | | | | | √ | |
| 设计 | | | | | | √ | |
| 建安工程 | √ |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 设备 | |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审批部门盖章

2026 年 6 月 3 日

附件 2：

# 泉山区纪委监委谈话室装修工程

# 初步设计概算汇总表

| 序号 |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 概算金额（万元） |
|---|---|---|
| 一 | 工程建设费 | 161.39 |
| 1 | 拆除工程 | 1.39 |
| 2 | 装饰工程 | 65.49 |
| 3 | 水电工程 | 9.00 |
| 4 | 暖通工程 | 0.83 |
| 5 | 智能化工程 | 84.68 |
| 二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13.30 |
| 1 | 预留金 | 3.00 |
| 2 | 集中建设费 | 3.30 |
| 3 | 设计费 | 4.50 |
| 4 | 建设工程监理费 | 2.00 |
| 5 | 概算及清单编制 | 0.50 |
| 四 | 合　计 | 174.69 |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泉山区纪委监委谈话室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11-JSXR-C2026-0002

发　包　人：徐州市新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江苏鸿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7月23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新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鸿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泉山区纪委监委谈话室装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泉山区纪委监委谈话室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徐州市泉山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工程内容：泉山区纪委监委谈话室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以现场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 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 1321888 元)；

不含税 壹佰贰拾壹万贰仟柒佰肆拾壹元贰角捌分 (¥1212741.28 元)，税率 9%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零肆佰玖拾壹元捌角柒分 (¥ 20491.8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谭思亮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出现合同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312MA1N1T493T

地 址：徐州市鼓楼区红星大道北侧琵琶街坊中心综合楼 5-034

邮政编码：221000

法定代表人：孙厚清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6-8573577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徐州西安北路支行

账 号：10237701040014720